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946202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98號2-4樓
承辦人：恆春稽徵所 李芝青
電 話：08-8892484#207
傳 真：08-8892472
電子信箱：nd11927@ntbs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恆春服管字第113084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0841547A00_ATTCH2.pdf、1130841547A00_ATTCH1.pdf、
1130841547A00_ATTCH3.pdf、113084154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交通部公路局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強度，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請協助依說明事項響應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社群串聯徵件活動，，承蒙鼎力相助，擴展宣導效益，謹致謝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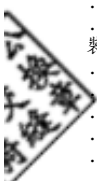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3年8月13日台財秘字第11300630960號書函(附件1)及同年9月18日台財秘字第11300653300號書函(附件3)轉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1日路監交字第1135002715A號函(附件2)及同年9月12日路監交字第1135005867號函(附件4)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於貴機關跑馬燈系統登入宣導字幕「路口慢看停，行人停看聽」內容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。
- 三、另請惠予協助推廣貴機關所屬員工及洽公民眾一同響應旨揭活動，鼓勵踴躍參與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濾鏡

快嘴挑戰徵件抽獎活動。

正本：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恆春氣象站、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陶曉嬋

電話：02-23228000#8382

Email：httao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秘字第1130063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局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強度，
請協助依說明事項響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1日路監交字第1135002715A號函
(附來文電子檔)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
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
通安全意識。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請擇定響
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。

正本：財政部所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13/08/13 11:36:00

第1頁 共1頁

* 1 1 3 2 0 0 6 8 2 0 *
113/08/21(到期日期)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彭盈菁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09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joype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350027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強度，請惠予協助依說明事項響應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今(113)年9月由本局主辦旨揭專案活動，延續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二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請惠予協助響應旨揭活動，請擇定下列響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8ar2vly>，素材本局將陸續上傳）：

(一)線上宣傳：

- 1、於貴機關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。
- 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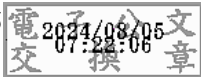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實體曝光：

- 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- 2、透過櫃台/電子看板/ATM螢幕/CMS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三、請轉知與貴機關常態接觸、交流之交安民間團體協助合作響應及推廣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陶曉嬋

電話：02-23228000#8030

Email：httao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秘字第1130065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局為加強113年交通安全月活動之宣導廣度，請
惠予協助響應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社群串聯徵件活
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12日路監交字第1135005867號函
(附電子檔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請惠予協助響應旨揭活
動，鼓勵踴躍參與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濾鏡快嘴挑
戰徵件抽獎活動，說明詳附件1。
- 三、另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宣導，相關宣導素材皆
上傳雲端(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n10kcnmUFAHKtT5XN9PU4gubjVhAddi>)，請自行
下載運用。
- 四、相關推動成果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5日請自行至交安月主
題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>)上傳
成果收錄，上傳操作流程詳附件2。

正本：財政部所屬機關(含財政人員訓練所)

副本：

113/09/19 07:53:00



1132007937

113/09/27(到期日期)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彭盈菁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09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joype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35005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-全民嘴交通活動操作說明、附件2-上傳成果花絮操作流程）（附件2-成果花絮上傳SOP_5005867_113D2057505-01.pdf、附件1-嘴交通濾鏡教學_5005867_113D2057506-01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113年交通安全月活動之宣導廣度，請惠予協助響應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社群串聯徵件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7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3次會議結論暨本局113年8月1日路監交字第1135002715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懇請惠予協助響應旨揭活動，鼓勵首長領銜響應、同仁及人員踴躍參與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濾鏡快嘴挑戰徵件抽獎活動，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徵件期間：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
（二）抽獎活動：以手機製作「全民嘴交通」濾鏡快嘴挑戰影片，並依附件1操作說明完成錄製（需錄至挑戰成功畫面），於FB或IG平台上傳限時動態，並標註交通安全月



帳號。

(三)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113年10月11日下午4點，並於本局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「roadsafetymonth」公布得獎名單。

(四)得獎商品：超商500元禮券，總共抽出100名，總獎金5萬元。

(五)宣導方式：交安月主題網站、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、本局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「roadsafetymonth」等社群平台。

三、另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宣導，相關宣導素材皆上傳雲端（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n10kcnmUFAHKtT5XN9PU4gubjVhAdDi>），請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如有相關推動成果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5日請自行至交安月主題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>）上傳成果收錄，上傳操作流程詳如附件2；或號召友好企業夥伴共同加入響應（宣誓成為交安大使、填報機關資料、上傳LOGO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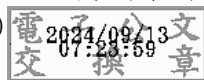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轉知與貴機關常態接觸、交流之交安民間團體協助合作響應及推廣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，請依說明二至四事項辦理並上傳成果花絮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新

聞傳播處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無敵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局屬公路人員訓練所及各訓練中心、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局內一級單位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